

协议书

甲方： 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长原县一农广告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太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文本 1500 本，内文 80 克 A4 纸，彩色封面 220g，胶装。

二、价格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27500 元）。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供货公司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最终供货公司承担。乙方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2、付款方式：转账

开户名： 太康县一农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656 3601 0400 07860

四、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有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承接的印制事宜不能按期完成，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不洪元

徐玉春

签约日期：2026年5月7日